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华科技”）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0,000.00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32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0,000股变更为460,00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0,000元变更为460,000,000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相关审批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现拟对《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草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股，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0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表中所列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相关审批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